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

於2022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2名經選定僱員有條件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有條件授出)。於已授出之獎勵股份中，(i)向有條件承授人有條件授出1,2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向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70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將透過根據計劃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授出之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2022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2名經選定僱員有條件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有條件授出)。於已授出之獎勵股份中，(i)向有條件承授人有條件授出1,2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向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70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i>有條件承授人：</i>		
陳鐘譜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800,000
雍建輝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
<i>其他承授人：</i>		
姚君瑜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
陳緯武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
其他8名經選定僱員	本公司僱員	<u>1,300,000</u>
總計		<u><u>2,90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根據授出將予授出之獎勵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根據授出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	2,9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有條件授出之1,200,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	股份於2022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6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
獎勵代價：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額外款項
歸屬日期：	就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之1,70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就有條件授出而言，歸屬日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表現目標：	毋須達成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之權利：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經選定僱員，否則經選定僱員於任何獎勵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於發行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回撥機制： 倘經選定僱員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僱員授出之獎勵將自動失效並立即註銷

於歸屬後，經選定僱員將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獎勵股份。由於獎勵之目的旨在表彰經選定僱員之貢獻，同時挽留員工，故授出獎勵股份並無表現目標。因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設定表現目標，且歸屬期屬公平合理，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為達成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受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承受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概無董事為受託人，彼等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2年12月2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董事授出(包括有條件授出)。

獎勵股份

本公司為達成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及1.32%。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將向有條件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股獎勵股份及將向其他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1,7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為1,920,000港元及2,72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授出(包括有條件授出)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及(ii)達成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

計劃限額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計劃限額，本公司獲授權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21,682,5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限額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計劃限額足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授出。根據股份獎勵授出(包括有條件授出)後，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782,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6%。

授出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及提供半導體存儲芯片之封測服務及相關產品採購。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經選定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董事會認為，授出將使本公司能夠(i)嘉許12名經選定僱員在促進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所作出之貢獻；及(ii)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效力。承授人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彼等於本集團多個業務單位任職。

就有條件承授人而言，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均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及責任。經考慮(a)(i)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關鍵角色，以及其對本集團企業策略制定及整體管理之重大責任，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及(ii)陳先生對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b)(i)雍女士為本集團服務逾19年，盡忠職守；及(ii)於COVID-19疫情期間，雍女士對本集團LED背光產品之銷售及營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為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運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恰當及適當方式。

由於授出(包括有條件授出)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達成，故本集團於授出(包括有條件授出)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獎勵股份數目、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2年12月23日，向董事授出(包括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發行人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之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各自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有條件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授出之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陳鐘譜先生、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各自已就有關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8位經選定僱員除外)。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授出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均具有以下所獲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僱員獎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僱員獎授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鐘譜先生有條件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雍建輝女士有條件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
「有條件承授人」	指	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各自為有條件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之輕微修訂之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2名經選定僱員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12名經選定僱員(包括有條件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必要)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批准有條件授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經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就獎授獎勵股份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以支持及協調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委任之專業受託人，其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之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選定僱員之利益持有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且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